

**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3年10月21日

**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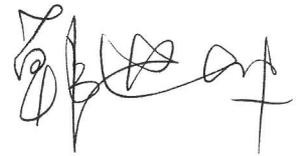
2013年10月21日

**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3年10月21日